## 2025中国好礼走进上海

**暨第二届国际文创新品（上海）展览会**

## 2025年3月20-22日 March 20th - 22th ,2025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SHANGHAI New International Expo Centre**

|  |  |  |  |
| --- | --- | --- | --- |
| Part I 展商信息 Exhibitor Information | | | |
|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  | | |
| 参展品牌 Brand: |  | | |
| 版权登记情况  Copyright registration： | 🞎已登记  🞎未登记 | 版权登记号  Registration number： |  |
| 地址 Address: |  | | |
| 展会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  | 电话  Telephone: |  |
| 微信 Wechat: |  | 手机 Phone: |  |
| 网站 Website: |  | 邮箱 E-mail: |  |
| Part II 参展费用 Participation Fee | | | |
| 类别  Category | 费用标准  Expense Standard | 数量  Amount | 价格  Price |
| 展台  Exhibition Stand | **9800 元/个** | **/ 个** | **/ 元** |
| 会刊  Exhibition catalogue | **3000 元/P** | **/ P** | **/ 元** |
| 总价 Total |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 | |
| 注意事项 Special Notice:   1. 每个展台包含地毯、一张桌子、两把椅子、两个射灯、一个电源、两块层板、中英文公司名称楣板； 2. 所有展台由主办单位统一分配，不支持指定、调换； 3. 所有展台在签订合同 3 个工作日内需支付全额款项,逾期将被取消参展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Part III 付款方式 Payment Methods | | | |
| 境内汇款路径 For RMB Accounts: | | | |
| 收款单位 | 开户行 | | 账号 |
| **北京奕兴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 | **110957818810000** |
| Part IV 主办机构 Organizer | | | |
| 公司名称：北京奕兴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网址： https://www.ccpitse.org.cn | | | |
| Part V 签字及盖章 Signature and Stamp | | | |
| 主办签章  Organizer Signature (Stamp)：  日期 Date: | | 展商签章  Exhibitor Signature (Stamp)：  日期 Date: | |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后附展览会细则是本合同不 可分割的一部分，参展商确认其已认真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展览会细则。

Fax copy with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 is valid. Submission of this application contract means the applicant’s explicit acceptance of the attached Rules for Exhibitors issued by the expo organizer.

展览会规章

1、参展资格 – 当参展商完整填写参展合同，加盖公章后邮寄或传真至主办单位，参展合同被接收后组委会邮寄或传真 方式确认，参展商付清所有合同款后，主办单位分配展览位置(以下简称“展位”)给参展商使用。若参展商不按时支付展位 费用，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展位并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2、展位分配 – 展位的分配按照先交费先安排的原则，主办单位可参考乙方的要求分配展位，但展位的最终分配决定权在于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可根据展会整体规划而必须改变展位分配及位置的权利。已被参展商投入使用的展位可由参展商依照自己的意图使用。若主办单位没有展位可分配给参展商，参展商已付的金额将全额退还。除此之外，主办单位没有任何其它法律责任。

3、参展商 – 展品仅限于展会登记者有特定权益的材料、产品和服务项目。主办单位保留决定任何材料、产品、服务以 及为其做出的布置或广告是否有资格出展的权利。主办单位可限制参展商在每个展位所能代表的主体数量。主办单位依据本 参展合同而对展位的实际用途或拟议用途拥有最终决定权。

4、保证 – (1)参展商承诺和保证其是以主体身份而非代理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代表签订本参展合同并受其约束，禁止使用不具备法人资格、冒充其他有资质的公司或利用空壳公司报名参展和作为展出楣板信息，不得擅自调整或增加展出品牌。保证任何展品都没有侵犯或可能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以及其知识产权，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侵犯第三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经营行为。若有任何违反本参展合同的陈述、 承诺和保证的事情发生，本参展合同项下授予的参展资格可由主办单位终止(对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索赔，主办单位不承担 任何责任并且不影响主办单位行使其他权利和补救)。若主办单位因此产生任何费用、索赔、请求、损失、责任、指控、诉讼 以及开支，均由参展商负责赔偿。

(2)参展商无论是投诉他人侵权或被人指控为侵权者，同意遵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签署展会《知识产权承诺书》。 所有展示样品均应明确其知识产权。如有涉嫌侵权或假冒展品，主办单位有权撤销其展品及展出资格，不予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

5、准入 – 展会将对所有已登记者开放。主办单位可收取登记费。主办单位保留对任何人员拒绝或管制其准入的权利。

6、布展服务 – 租用标准展位和展团展台的参展商，必须接受由主办单位指定的承建商提供的统一布展服务，不支持自定义修改。

特装参展商则可选用主办单位指定的承建商或其指定的承建商提供布展服务，但全部承建商必须已经得到主办单位的许 可并向主办单位提供了规定金额的保证金。

7、电机工程和电力供应 – 电灯、照明总制、插头、配电总制和发动机将根据《参展商手册》内所列而提供。若参展商 需要任何与其展览有关的电力接驳服务，则必须按《参展商手册》所述由主办单位指定的服务商提供。参展商须承担所有在 租用摊位内的上述电工费用以及耗电费用。

8、摄影及录像 – 主办单位保留所有摄影及录像的权利。根据《参展商手册》的规定，只有主办单位指定的摄影及录像 人员才可以在展会期间进行摄影或录像。

9、宣传事项 – 主办单位有权因任何理由禁止在展会现场派发任何宣传资料或者广告传单。

10、取消 – 除本参展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参展商决定退出或不参加本届展会，主办单位都不退 还其参展费，并保留追究参展商另行支付参展费用50%违约金的权利，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并将此展位安排给其他展 商。另外，本参展合同一旦终止，参展商被授予的参展资格即被撤销，并且参展商须及时离开展会场地并清除其所有的展品。

11、转让 – 参展商不得将展位转让或转租给第三方 (包括部分转让或转租) ；如果发现转让或转租行为，主办单位将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参展商交纳的展位费用不予退还。因转让或转租展位导致的消费纠纷、法律责任，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12、终止 – 如主办单位认为参展商没有遵守本参展合同条款项，主办单位可立即终止本参展合同。

13、风险承担 – 主办单位保留因不可抗力原因 (如：疫情、火灾、意外事件、水灾、疾病、地震等) 而造成的变更展会日期、地点、规模、性质的权利。如果由于不可抗力而造成展会延期的，参展费用不予退还；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而造成展会取消的，参展费用则视情况给予退还。对因上述原因而给参展商带来的其他损失，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4、禁展物品 –食品类、药材类、刀具类、可使用的军事装备，包括军需品、飞行器配备、小型武器和爆炸性装置、武器系统、战术导弹、火箭等展品均不得带入展会场地内。主办单位有权禁止任何种类的展品进入展会并对违反本参展合同条款的参展商进行追责索赔。参展商须负责确保展品和其参加展览所需的所有政府部门和其他法定机构的批准均在展会前已经获得，并且该批准在整个展会期间持续有效。

15、损失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因参展商的展品进出展览场地而受到的财产损失或装卸遗失或者金钱损失，主办单位均 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参展商须按照本参展合同的规定支付全部合同款。

16、《参展商手册》及展会布展 – 有关更多关于展览会的规章制度可参考主办单位提供的《参展商手册》及其它相关 文件。主办单位可以在任何时候进一步制定与展会任何方面有关的规章制度(即时生效)。这些规章制度将被视为本参展合同 的一部分，并对参展商有约束力。主办单位有权不时更改展会的展位分布。

17、部分条款无效 (独立性) – 本参展合同任何条款的失效或不能被执行，均不影响本参展合同中任何其它条款的效 力及可执行性。

18、保密 – 此合同价格需参展商保密，如因参展商价格泄露导致纠纷的，主办单位有权收回此展位权益且不退款，并追究因参展商价格泄露造成的全部损失。

19、修订条款 – 本参展合同仅可按主办单位规定的形式不时做出修订。

 本单位已阅读， 了解并遵守该展会的《展览会规章》相关内容。

参展单位 (负责人) 签字：

参展知识产权承诺书

我公司同意遵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规定，并接受主办单位及其投诉机构依上述办法制定的 《展会知识产权投诉处理程序》 。自即日起，至本届展会结束，特做出如下承诺：

1.按照相关规定对参展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自行检查。

2.不在展馆内使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展品、展板、展台、宣传资料等。

3.按照主办单位或者其设立的投诉机构规定的投诉程序进行投诉，并不得影响展会的顺利进行，具体 投诉程序如下：

(1)持有参加第2届国际文创新品(上海)展览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宣传品 及任何展示部位涉嫌侵权，可到知识产权办公室投诉。

(2)投诉人投诉，应当首先向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出示权属证明。对上届已经知识产权办公室处理 过的专利、版权投诉，而本届继续发现的同一侵权个案，投诉人还应出示在上届文创展闭幕后通过法律途 径跟踪处理的法律文件。如投诉人不能出示相关文件的，不予受理。知识产权办公室不受理同一投诉人就同一知识产权向同一被投诉人提出的重复投诉。

(3)上述有关文件经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审验有效后，投诉人应按要求填写《提请投诉书》。

(4)知识产权办公室收到《提请投诉书》后，即安排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向被诉方下达《意见陈 述书》。

(5)知识产权办公室处理涉嫌侵犯专利或版权的个案，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被投诉方在被告知其展 出的展品及宣传品或其他展示部位涉嫌侵权后，应当收到《意见陈述书》2个小时内出示权利证书或其他证 据以证明其拥有被投诉内容的合法权属，做出不侵权的举证，并协助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对涉嫌侵权物品进行查验。

(6)如被投诉方不能当场对被投诉涉嫌侵权的物品做出“不侵权”有效举证的，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 员可对涉嫌侵权的物品作暂扣处理。同时被投诉方应立即签署《承诺书》，承诺自被投诉起，如不能提供 有效举证的，不再经营或展出该涉嫌侵权物品。《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被投诉方和知识产权办公室 保存。

(7)如被投诉方对知识产权办公室的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壹个工作日内到知识产权办公室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举证有效的，知识产权办公室立即发回暂扣物品，并允许其继续展出；举证无效或不作补充举证的，文创展可对暂扣物品予以没收，终止该物品展出。

4.参展企业应积极配合主办单位或者投诉机构以及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在展会期间 进行的询问、勘验、取证等工作。

5.参展企业所提交的投诉材料必须准确、完整，真实、合法、有效。

6.参展企业不得进行恶意投诉。如因恶意投诉给主办单位或者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7.凡违反本承诺的参展企业，愿意按本展会的规定接受主办单位或者投诉机构的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投诉机构及承诺人各持一份，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生效。

展位号：

承诺方代表人(签字)：

承诺方(盖章)：

签署时间：

安全责任协议书

公司名称：

展位号：

1．展会期间，各参展单位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遵守大会有关安全规定，服从展览会组委会的管理。

2．参展人员须佩戴参展证，凭证进入展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到岗和离岗。

3．不得在本展会上展出与此次展会无关的产品，或主办单位不认可的展品。

4．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物品携入馆内。严禁使用弹力布等不符合消防要求的装饰材料。所有展具均应符合消防要求，并做防火处理。

5．严禁在展馆内吸烟，严禁明火作业。

6．展品及其它设备一经进馆，未经组委会同意不得移动或携出。严禁移动不属于本展位的展品、展具。

7．展览期间携小件物品出馆须到组委会现场业务组登记，开具携出证。

8．每天早8:30参展商开始进入各自展位。开馆期间 (9:00到17:00) ，展位内安全责任由各参展商承担，17:00 开始清场，参展单位工作人员应在保安人员清场到本展位时，方可离馆，17:30闭馆。

9．开馆期间公共区域的安全由组委会负责。闭馆后的场内安全由组委会委托展馆保卫部门负责。

10．易丢失的小件、贵重展品，在布展安置时请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如高挂、拴牵、固紧、加防护罩等) 。如有必要，可在每天闭馆时携出展馆，第二天开馆时再带进馆，但必须到现场业务组开具携出证， 由展馆大门保安验证放行。

11．参展工作人员个人物品如背包、手机等要妥善保管，以防丢失。

12．各参展商要切实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严禁侵犯他人的正当利益。

13．国际展位为海关监管区，属海关监管物品出馆时须由组委会开具携出证，经海关核准后放行。

14．展览会闭幕后，组委会开始为参展单位统一开具所有展品携出证。

15．展会期间如遇突发事件，不要惊慌，听从大会组委会的指挥，有序疏散避险。

16．展品、参展人员的保险由参展单位负责。主办单位对涉及参展商、参观者的个人物品任何风险，概不负财务或法律责任。参展商必须为其展品、展位装置、会场及其他第三者投保。

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人 (签字) ：